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422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永南

上列被告因違反藥事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315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永南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吳永南（下稱被告）明知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亦為藥事法所禁之禁藥，依法不得轉讓，竟基於轉讓第二級毒品、轉讓禁藥之犯意，於民國113年8月12日14時前之某時，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其當時位於屏東縣○○鄉○○路0號居所屋內之桌上，任由姚志聖取用施用。嗣姚志聖於民國113年8月12日14時許、同日20時許、113年8月13日9時許，分別在被告上開居所內，取用被告置於桌上之甲基安非他命施用，而以此方式轉讓甲基安非他命予姚志聖。因認被告涉犯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2項之轉讓第二級毒品、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禁藥罪嫌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再犯罪事實之認定，應憑真實之證據，倘證據是否真實尚欠明確，自難以擬制推測之方式，為其判斷之基礎；刑事訴訟上證明之資料，無論為直接或間接證據，均須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始得

據為有罪之認定，若其關於被告是否犯罪之證明未能達此程度，而有合理懷疑之存在，致使無從形成有罪之確信，根據「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證據法則，即不得遽為不利被告之認定，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816號、53年台上字第656號、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分別著有判例可資參照。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嫌，係以被告於警詢之陳述，證人姚志聖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證人姚志聖之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檢體編號0000000U0454）、屏東縣檢驗中心檢驗報告（申請文號0000000U0454）等為據。

四、訊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堅詞否認有何轉讓甲基安非他命犯行，辯稱：我只是順手將毒品放在桌上，我沒有告訴姚志聖可以拿去施用，也不知道姚志聖拿去施用等語。經查：

（一）被告於警詢時未自白犯行

按所謂「轉讓」毒品或禁藥，係指無營利之意思，將毒品或禁藥移轉所有權讓與對方，除讓與人必須有讓與之圖，亦須受讓人有受讓之意，雙方意思合致，始足當之（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825號刑事判決參照）。查起訴書固記載被告於警詢時自白，惟細繹被告於警詢時陳稱：我沒有叫姚志聖施用，是姚志聖自己在我桌上拿來施用；他是看到我桌上有毒品安非他命就會拿來吸食等語（見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112號卷〈下稱偵3112卷〉第27頁），僅稱係姚志聖主動拿取被告放在桌上之甲基安非他命施用，固可認姚志聖有受讓甲基安非他命之意，尚難逕認被告具讓與甲基安非他命所有權之意思。

（二）證人姚志聖之證述不足作為認定被告轉讓甲基安非他命之依據

1. 就被告有無於113年8月13日9時許轉讓甲基安非他命與姚志聖一事，據證人姚志聖於警詢陳稱：我今日施用的毒品，是放在警方查獲那間房間的桌上，自己拿來施用，我不知道該房間內毒品是何人所有；我拿起桌上毒品施用時，吳永南有

01 在場，但我不知道他有沒有看到；吳永南有沒有同意我不知
02 道，吳永南沒有阻止等語（見偵3112卷第71至72頁）。復於
03 偵查中證稱：查獲當天早上施用的毒品不是誰給誰，我當下
04 看桌上有，就拿起來抽；我不知道桌上的東西是誰的；當時
05 沒有詢問吳永南可否拿來施用；吳永南沒有說桌上的東西可
06 以自己拿去吃；我不知道吳永南有無看到我拿桌上的東西施
07 用等語（見偵3112卷第136頁）。又於本院審理時證述：8月
08 13日有施用安非他命，在客廳桌上看到的，被告當時有在
09 場，他好像沒有看到；我不會去問毒品是誰的，我不知道也
10 忘記被告有無講不要吸；我沒有跟被告說我在吸食；使用這
11 些毒品沒有問過被告，我都是偷用的等語（見本院卷第82至
12 86頁）。是依證人姚志聖上開證述可知，被告或於姚志聖11
13 3年8月13日9時許施用甲基安非他命時在場，惟姚志聖於該
14 次施用甲基安非他命前，未先詢問被告意見，亦不清楚被告
15 是否看見、知悉其施用甲基安非他命，及被告未事先同意姚
16 志聖可自行拿取甲基安非他命施用之事，實難認被告於113
17 年8月13日9時許，確已知悉姚志聖有拿取甲基安非他命施用
18 之情，自無從向姚志聖表達反對或阻止之意思，尚難憑此即
19 認被告有移轉甲基安非他命所有權與姚志聖之意。

- 20 2. 再者，就被告有無於113年8月12日14時許、同日20時許轉讓
21 甲基安非他命與姚志聖一節，證人姚志聖雖於警詢時陳稱：
22 被告當時人有在家，但我不知道他有沒有看到等語（見偵31
23 12卷第72頁），惟於本院審理時證述：於113年8月12日14
24 時、20時施用毒品時，因時間太久，我忘記被告有無在場等
25 語（見本院卷第85頁），另證人姚志聖於偵查中並未提及被
26 告在姚志聖113年8月12日14時、同日20時施用毒品時，有無
27 在場之事（見偵3112卷第135至136頁）。從而，被告於姚志
28 聖113年8月12日14時許、同日20時許施用甲基安非他命時有
29 無在場，除證人姚志聖於警詢之單一供述外，別無其他證據
30 可佐，且證人姚志聖亦未肯認被告知悉其施用甲基安非他命
31 之事，自難憑證人姚志聖前揭模糊、不確定之證述，作為認

01 定被告轉讓甲基安非他命之積極事證。

02 (三)另就檢察官所舉證人姚志聖之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
03 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檢體編號0000000U0454)、
04 屏東縣檢驗中心檢驗報告(申請文號0000000U0454)等,僅
05 能證明證人姚志聖於113年8月13日為警採尿前120小時內之
06 某時,有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亦無從以此推論姚志聖
07 所施用毒品之來源,進而認被告有轉讓甲基安非他命與姚志
08 聖之行為。

09 五、綜上所述,被告於警詢時未自白轉讓甲基安非他命與姚志聖
10 之行為,及姚志聖之證述不足作為認定被告有罪之依據,復
11 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資證明被告確有公訴人所指之上開犯行。
12 本件依檢察官之舉證,尚未達到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
13 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被告犯罪即屬不能證明,自
14 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何致晴提起公訴,檢察官黃郁如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18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鍾佩真

19 法官 吳品杰

20 法官 林鈺豐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3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4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5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27 書記官 黃嘉慶